



公 告  
【第 20/2021 號】

現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姓名	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歐順達	81201905247
陳友連	81201905495
王玉金	81201905620
朱雯雯	81201908428
李文俊	81201909044
黃凱燕	81201910845
吳麗賢	81201911173
楊志偉	81201913668
黃子堅	81201914201
王群	81201914684
謝文高	81201914717
施東來	81201915483
梁嬋婷	81201921599
李文彬	81201921705
趙達華	81201922846
梁湧泉	81201924504
關金章	81201926216
張麒龍	81201926879
龍芷晴	81201927261
王玉旋	81201928445
鄭倩顏	81201932156
容淑琪	81201933461
陳靜瑤	81201934652
蔡育倫	8120193704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鑒於上述申請人在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以及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下稱“《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的規定，房屋局須實質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房屋局已透過雙掛號公函及電話通知上述申請人須在指定的期限內，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惟未能直接通知上述申請人。

基於此，上述申請人須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親臨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

根據《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 (2) 項的規定，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定的證明文件，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若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

特此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